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昀冢科技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6号）核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800.97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0日，昀冢科技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4,800.97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昀冢科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35号《验资报告》，昀冢科技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昀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昀冢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3,642.39	73,642.39	9,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85.51	4,885.51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3,800.97
合 计		98,527.89	98,527.89	24,800.97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

昀冢科技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点变更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横新径路北	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昀冢科技原定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横新径路北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但昀冢科技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时间。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结合昀冢科技优化研发条件、提升研发实力、巩固研发优势的规划，昀冢科技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昀冢科技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以及昀冢科技研发需要进行的，符合昀冢科技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昀冢科技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昀冢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六、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昀冢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昀冢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昀冢科技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昀冢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昀冢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亚明

钱亚明

杜长庆

杜长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初年 | 月 日

